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刘贵彬、伍远超和温宗国）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专项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刘贵彬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成都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25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伍远超先生：现任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法律出版社副编审、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副编审、北京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

京腾铭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6月25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温宗国先生：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循环经济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研究员、副教授、教授。2015年6月25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除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我们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高度关注公司的发展，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从独立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参加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	-----------	------------	-------------------	------------	------

刘贵彬	16	16	15	0	0
伍远超	16	16	15	0	0
温宗国	16	16	15	0	0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6次会议，累计审议74项议案，其中现场会议1次。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刘贵彬	4	2
伍远超	4	3
温宗国	4	1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年度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累计审议通过22项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相应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均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会议所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 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尤其

是在公司向相关股东回购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累计承诺业绩未完成而应对公司补偿股份的过程中，独立董事抱着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督导公司推进该次股份的回购、注销进程，确保该事项在报告期内完成。

2.督促公司按规定对历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公司累计编制披露了108个公告，其中：7个定期公告，101个临时公告。独立董事一如既往地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4.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刘贵彬、伍远超和股东董事沈振山共同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就该事项，独立董事温宗国与该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对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度内，我们就公司事项发表意见主要涉及：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预计和再次追加预计、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预计、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回购与注销相应股份、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全资孙公司自关联方购买资产、公司收购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等。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相关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决议事项的做出均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独立董事：**

刘贵彬

伍远超

温宗国

2018年3月16日